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54	同泰生物	2024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盛达路 1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杨犁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郭孝军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财务总监荣威先生宣读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议案

财务总监荣威先生宣读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1、2022、2023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23 年末分配利润不做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审议了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9-68862828

联系人：冯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盛达路 19 号

邮编：2131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